

#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文件

方环发〔2023〕31号

##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 关于印发《方山县生态安全领域常态化 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股室、执法队：

现将《方山县生态安全领域常态化管理工作机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

2023年10月11日



# 方山县生态安全领域常态化管理工作机制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县生态安全领域工作职责分工要求，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屏障，特制定本机制。

## 一、建立领导决策推动机制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批示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党组理论学习内容和干部培训内容，将生态安全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全局总体工作部署，建立以领导为核心的生态安全决策指挥体系，研究安全生产重大部署和重大举措，党组理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每季度至少一次；每季度至少专题研究一次环境安全工作，每季度至少听取一次环境安全工作汇报，加强事故警示教育，每季度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一次。

## 二、建立责任主体落实机制

按照“三管三必须”有关规定和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安排，生态环境分局党政领导干部主要负责人是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区域环境安全工作负总责，党组成员和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环境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党组书记、局长对环境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每半年深

入基层或企业调研检查不少于一次，其余党组成员按照分管分工负直接领导责任，实行具体领导、综合协调，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暗查暗访等工作，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其他股室负责人抓好股室环境安全领域相关工作，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纳入目标绩效管理体系，将环境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 **三、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机制**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督促监督企业严格落实污染防治与安全生产相结合的主体责任，实现隐患排查与治理、销号全过程闭环管理。紧盯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关键环节、重要节点等的风险隐患，全面精细化开展工业企业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重点环保设施设备、危险废物和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全面长效化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持续开展汛期水环境风险隐患、重大节日活动环境风险隐患等的排查整治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 **四、建立差异化执法监管机制**

建立网格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通过深入实施正面清单制度，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鼓励环境守法，严惩环境违法。坚持引导企业自觉守法与加强监管执法并重原则，对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业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加大

正向激励力度，采取差异化管控措施，积极推行非现场执法，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精细化水平，让自觉守法企业受益。坚持统一监管标准与差异化监管措施相结合的原则，对正面清单企业不得降低标准，不管不问，要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范围，确保公平公正执法，从根本上实现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对违法者利剑高悬。

## 五、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跨流域、跨部门应急联防联控机制，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协同应对能力，动态更新联防联控上下游联络员信息，加强跨流域上下游之间协调配合，定期开展联合会商和信息通报演练，实施联合监测、隐患排查、应急联动，信息共享，构建“属地为主、分级响应、信息共享、联防联控”的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

## 六、建立专家服务常态化机制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通过组建生态环境专家库或依托省厅组建的专家库，建立与高校、院所在生态环境领域的合作机制，邀请行业专家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现场检查，在排查隐患、问题整改、污染治理等方面扎实开展调研、咨询、研判、论证，为企业把脉问诊排忧解难。